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26001號

- 03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- 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 豐勢通運有限公司
- 09
- 10
- 11 兼法定代理 徐弘豐
- 12 人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01

- 13 0000000000000000
- 14 債務人徐曉慧
- 15 0000000000000000
- 16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佰捌拾肆萬肆仟玖佰貳 17 拾柒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 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 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一、債務人豐勢通運有限公司、徐弘豐、徐曉慧應連帶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6,844,927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(一)緣債務人豐勢通運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01月25日偕同債務人徐弘豐、徐曉慧等二人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2,800,000元整,借期至115年07月25日屆滿,利率約定自貸放日起,採固定2.85%計息,按月計付。(二)債務人豐勢通運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03月26日偕同債務人徐弘豐、徐曉慧等二人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0,600,000元整,借期至115年09月26日屆滿,利率約定自貸放日起,採固定2.85%計息,按月計付。(三)上開借款自債權

人實際撥款日起,按月繳付本息,並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,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延遲利息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,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間之利息(汽車借款約定書第11條)(四)債務人等對前開借款本息繳納至113年04月25日,經債權人屢次催索,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,誠屬非是,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002601號可憑,依汽車借款約定書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約定,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,且相對人違約有可歸責事由,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豐勢通運有限公司、連帶保證人,特依對息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,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,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○八條之規定,狀請。對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,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:汽車借款約定書、存證信函、放款往來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 17
 中
 華
 民
 國
 113
 年
 9
 月
 3
 日

 18
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 林柔均

19 附註:

14

15

16

- 2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2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2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2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24 行聲請。

附表

25

26

27

28

113年度司促字第026001號

利息:

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序號 001 新臺幣 徐弘豐、徐 自民國113 至民國113 年息2.85% 000000 曉慧、豐勢 年04月25日 年05月25日

	Λ=	活泼大阳八	±17	J.	
	0元	通運有限公	起	止	
		司			
001	新臺幣	徐弘豐、徐	自民國113	至民國114	年息3.42%
	000000	曉慧、豐勢	年05月26日	年02月25日	
	0元	通運有限公	起	止	
		司			
001	新臺幣	徐弘豐、徐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85%
	000000	曉慧、豐勢	年03月26日		
	0元	通運有限公	起		
		司			
002	新臺幣	徐弘豐、徐	自民國113	至民國113	年息2.85%
	000000	曉慧、豐勢	年04月26日	年05月26日	
	0元	通運有限公	起	止	
		司			
002	新臺幣	徐弘豐、徐	自民國113	至民國114	年息3.42%
	000000	曉慧、豐勢	年05月27日	年02月26日	
	0元	通運有限公	起	止	
		司			
002	新臺幣	徐弘豐、徐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85%
	000000	曉慧、豐勢	年02月27日		
	0元	通運有限公	起		
		司			